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2-23
债券代码:114489、114524 债券简称:19 康佳 04、19 康佳 06
114894、133003 21 康佳 01、21 康佳 02
133040 21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

（四）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以及收取智能电视终端装机费等费

用，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同意 2022 年度购买华侨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等服务和产品，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方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周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局成员发生变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决定调整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具体方案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刘凤喜、姚威、周彬、叶兴斌、孙盛典

主任委员：刘凤喜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盛典、刘凤喜、叶兴斌、王曙光、邓春华

主任委员：孙盛典

董事局其他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变。

（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额度种类、额度分配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姚威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并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30 时，在中

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盛典)。

具体内容请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盛典)。

(九)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曙光)。

具体内容请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曙光)。

(十)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春华)。

具体内容请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春华)。

(十一)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十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四)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十五) 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5,352,997.68 元, 未分配利润为 5,229,098,788.94 元, 母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324,592,545.67 元, 未分配利润为 2,724,187,542.59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1、按母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金额为 32,459,254.57 元, 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2、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2,407,945,40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 (含税), 预计需分配现金股利为 120,397,270.4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本年度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果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会议认为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六) 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局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 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 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会议决定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 (含 27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

人士在上述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200 名。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6、担保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等额等期的反担保。

7、挂牌转让场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8、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方案向华侨城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十八)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向主管部门申请审批相关事宜；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5、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6、同意董事局授权总裁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务。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25 亿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会议同意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等额等期的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3 年。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